

#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1〕42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高中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10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各校上报的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助金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7号）、《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

教[2015]75号)文件要求,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低保、孤儿、残疾等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一档标准补助1500元;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二档标准补助850元。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金统一办卡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泉教计〔2019〕31号)要求,县教育局将以各校上报的受助对象按学期为周期统一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学生(或学生监护人)资助卡账户上。

二、各学校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号)要求,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制定岗位职责、立卷归档、查阅利用、保密、保管、移交、鉴定、销毁等制度,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毁损、遗失和泄密。

附件: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德化县教育局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档次、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I 档		II 档		合计	其中		县级 20%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省级 80%	合计		
德化一中	48	7.2	101	8.585	15.785	12.628	3.157		
德化二中	26	3.9	16	1.36	5.26	4.208	1.052		
德化三中	29	4.35	99	8.415	12.765	10.212	2.553		
德化八中	24	3.6	31	2.635	6.235	4.988	1.247		
合计	127	19.05	247	20.995	40.045	32.036	8.009		

